

殺夫之兄弟。殺再從兄弟弟法曹至要抄作姊。
從祖伯叔父之子也。

已上四等長。

二月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略。申皆夫手書棄之。與尊屬近親同署。謂尊屬近親屬共署也。即男。

令集解跡云。與尊屬近親同署謂依下條由夫祖父母父母。若无祖父母父母者亦是。此條云。由近親故合由三等以上親若无三等親亦依下條夫得自由。朱云。下條一端由祖父母父母者。舅從母等亦可由者。未知此親雖非三等以上親入近親口同署乎何。問尊屬近親幾事。答一事也。尊屬之近親耳。反問近親何者。等脫三之上恐以上親。凡此人親屬答下條所由諸親者未明。然則尊屬者尊長也。近親者卑幼者近親者凡三等以上也。

令義解六制凡五等親者。父母養父母。夫子爲一等謂養子。祖父母嫡母繼母。伯叔父姑。兄弟姊妹。夫之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爲二等謂妾亦同子妻尚爲二等明其養子。曾祖父母。父母也。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。異父兄弟姊妹。夫之祖父母。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妻子爲三等謂妻子亦同也。夫姪爲三等。夫兄弟爲四等。謂伯叔之妻爲母。夫之姪爲子。又兄弟之子高祖父母。從祖祖父姑謂祖父之兄。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祖父之子。即父也。姊妹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。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妻妾前夫子爲四等。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聾爲五等。

令集解儀制朱云。養祖父母不入等親者先有別義通耳。額云。至于養曾高皆可入等親者未明。何等中古記云。問等親入女以不答不入。唯不得離准入耳。一云。稱等者女亦同。他准此。。申釋云。養子之妻與養父母者不可稱。夫之父母及正子婦各從本等也。一云。亦同。夫父母及正子婦也。妾亦爲二等。孫稱婦妾。故父妾亦可入二等。妾亦約也。問祖之妾何答。孫之妾入四等者。此夫之祖父母爲人三等。故其於祖之妾无被決杖者。合覆勘取捨也。私案不入等親也。或云師云。養子之子妻者同真孫耳。